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審查辦法草案總說明

有線廣播電視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新增第二章經營許可之規定，同時開放、鼓勵新進業者參進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為使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瞭解申請案件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並使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時有所依循，爰擬具「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審查辦法」草案，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就申請案件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本辦法共計十條，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之審查項目。(草案第二條)
- 三、申請人之資格及公司組織之應審酌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工程技術項目之應審酌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經營規劃項目之應審酌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財務結構項目之應審酌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頻道規劃項目之應審酌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訂戶服務項目之應審酌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限及延長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審查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應依下列審查項目(審查項目及其基準，如附表)進行審查： 一、申請人之資格及公司組織。 二、工程技術。 三、經營規劃。 四、財務結構。 五、頻道規劃。 六、訂戶服務。	參酌本法第十一條所定之營運計畫應載明項目，以及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申請籌設辦法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須知」，據以歸納主要六項審查項目，其基準另於附中規定。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審查申請人之資格及公司組織，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公司組織與人力配置，包含內部治理及稽核制度。 二、公司各部門及人員編制應足以因應其業務、技術發展及訂戶需求。	參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申請籌設辦法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須知」，明定申請人之資格及公司組織項目之應審酌事項。
第四條 依第二條規定審查工程技術，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系統架構規劃、設備設置、工程安全及維運計畫。 二、自行設置系統、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頭端備援機制。 三、申請經營地區已有市內網路業務經營特許時，應載明二種業務之網路分割及營業區分。 四、網路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五、前瞻性之技術發展計畫。	工程技術項目之應審酌事項。
第五條 依第二條規定審查經營規劃，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未來九年之規劃經營理念及特色。 二、經營地區之市場調查結果。 三、社會服務及公益相關事項之實施計畫。 四、定期增進員工知識、技能之培訓計畫。	經營規劃項目之應審酌事項。
第六條 依第二條規定審查財務結構，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未來九年之財務結構規劃、資金運用能力及內控機制。 二、資金來源與證明文件、財務與信用紀錄。	財務結構項目之應審酌事項。

三、擬訂收費標準與計算方式、頻道授權金額或上架費用、訂戶繳費方式及優惠措施。	
第七條 依第二條規定審查頻道規劃，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頻道組合選擇之多元性。 二、頻道上下架管理機制。 三、頻道變更原則及規範。 四、播送公用頻道、地方頻道之規劃。 五、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頻道規劃項目之應審酌事項。
第八條 依第二條規定審查訂戶服務，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訂戶服務與申訴流程。 二、訂戶紛爭處理及權益保障機制。 三、預收收視費用之履約保證措施。 四、訂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管理機制。	訂戶服務項目之應審酌事項。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但補正期間不計入處理期間。 申請案件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延長一次，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受理申請案件之處理時限，且補正期間不予計入。 二、若未能於六個月內處理終結，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審查期間延長一次，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爰明定第二項。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 審查項目及其基準

(一)申請人之資格及公司組織項目

審酌事項	審查基準
公司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	申請人之公司組織與人力配置是否包含內部治理及稽核制度
公司各部門及人員編制	申請人之公司各部門及人員編制是否足以因應其業務、技術發展或訂戶需求。

(二)工程技術項目

審酌事項	審查基準
系統架構規劃、設備設置、工程安全及維運計畫	系統架構、設備設置、工程安全及維運計畫是否妥適完整。
自行設置系統、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頭端備援機制	是否依涵蓋率規劃，具有穩定品質之傳輸設備、容量及電源之備援機制。
申設之經營地區已有市內網路業務經營特許時，應載明二種業務之網路分割及營業區分	是否與其他電信服務訂有明確區隔，以界定法規義務與責任。
網路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是否訂有網路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前瞻性之技術發展計畫	是否訂有具前瞻性之技術發展計畫，包括新技術引進與數位匯流發展規劃。

(三)經營規劃項目

審酌事項	審查基準
未來九年之規劃經營理念及特色	短程、中程、長程之業務推展計畫與預期目標是否妥適。
經營地區之市場調查結果	市場調查規劃應包含定期之訂戶服務滿意度與收視意願調查。
社會服務及公益相關事項之實施計畫	是否有回饋地方、維護身心障礙權益及社會服務之活動規劃。
定期增進員工知識、技能之培訓計畫	是否依其組織內各部門功能訂有不同之培訓計畫，以及性別平等訓練計畫。

(四)財務結構項目

審酌事項	審查基準
未來九年之財務結構規劃、資金運用能力及內控機制	是否訂有未來九年之財務結構、資金運用能力及內控機制規劃。
資金來源與證明文件、財務與信用紀錄	是否提供佐證資料證明資金來源、財務與信用紀錄。
擬訂收費標準與計算方式、頻道授權金額或上架費用、訂戶繳費方式及優惠措施	收費標準及其計算方式、頻道授權金額以及訂戶繳費方式是否合宜。

(五)頻道規劃

審酌事項	審查基準
頻道組合選擇之多元性	是否規劃多元頻道組合，供消費者選擇。
頻道上下架管理機制	是否規劃合宜頻道上下架管理機制。
頻道變更原則及規範	是否有頻道變更原則及規範之評估與處理程序。
播送公用頻道、地方頻道之規劃	是否訂有公用頻道推廣規劃、地方頻道是否符合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
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是否訂有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具體規劃。

(六)訂戶服務

審酌事項	審查基準
訂戶服務與申訴流程	是否設有客服部門及免付費專線。
訂戶紛爭處理及權益保障機制	是否訂有訂戶紛爭處理及權益保障機制。
預收收視費用之履約保證措施	是否設有專戶作為履約保證。
訂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管理機制	是否配合個資法等相關規定，設有訂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管理機制。